

2021 年度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6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及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昌乐县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昌乐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乐发〔2019〕2号）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昌乐县新闻出版广电局（以下简称县新闻出版广电局）、昌乐县文物局（以下简称县文物局）牌子，归口县委宣传部领导。

第三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文物、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文物、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文化、文物、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和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七）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八）拟订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昌乐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九）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十）指导全县各类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各类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各类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

“扫黄打非”工作，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管理全县新闻出版业，负责全县新闻出版单位的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推进全县全民阅读工作。负责全县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广播影视的行政(行业)管理。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监管全县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负责全县电影行业的规划和监管。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全县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博物馆事业，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组织文物抢救、勘探、考古发掘，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征集、研究、保护、利用、宣传及博物馆建设等工作。

（十五）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昌乐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昌乐旅游品牌形象和昌乐文化软实力，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十八）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应急、值班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及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信访、意识形态、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政府采购、离退休人员管理和群团工作。管理全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专项经费。规划、指导全县重点文化

和旅游设施的建设。组织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落实上级相关政策、规划及标准。指导、协调推进有关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参与本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二）公共服务科。拟订全县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规范性文件、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各类职业院团、演艺剧场和公共美术馆的业务工作，全县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等统计与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地方标准。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国家级、

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普及工作。承担全县文化扶贫工作。

（三）市场科（挂安全科牌子）。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文物科研规划，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以及新型业态发展。负责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昌乐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参与具有综合功能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审核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园区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有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类旅游交通的衔接工作。负责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旅游市场。组织协调大型旅游营销活动。负责文化和旅游业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我县政府、民间以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信息化、智慧化、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文物科研以及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负责文化和旅游创新奖励工作。指导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监管。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

和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承担乡村旅游相关工作。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发展旅游购物。承担红色旅游、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地方标准的实施。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维稳以及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导游员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星级酒店评审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类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文物资源，负责文物统计和产业考核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考古勘探和发掘，文物抢救、征集、研究、保护、利用、宣传和交流等工作。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统筹指导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参与管理文物专项经费。指导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保护措施的实施。指导博物馆的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文物安全和消防、技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等，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四）广电科（挂新闻出版科牌子）。承担全县报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的监管工作以及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组织对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内容、活动和印刷的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承担印刷企业、发行单位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和驻昌记者站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组织协调“扫黄打非”工作。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推进版权产业发展。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协调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电影活动。指导协调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和安全播出。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户户通”、农村电影放映惠民工程。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县电影制片、电影（含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负责县内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初审，配合做好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

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183.6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5.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85.6	总计	60	1,18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75.17	1,17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13	商贸事务	2	2					
2011308	招商引资	2	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3.17	1,173.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41.88	1,141.88					
2070101	行政运行	316.3	316.3					
2070104	图书馆	81.77	81.77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28	150.2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0.68	90.6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89	17.89					
2070113	旅游宣传	16	1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51.53	451.5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43	17.43					
20702	文物	31.29	31.29					
2070204	文物保护	31.29	3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85.6	945.03	24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13	商贸事务	2		2			
2011308	招商引资	2		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3.17	945.03	238.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41.88	917.90	228.7			
2070101	行政运行	316.3	316.3				
2070104	图书馆	81.77	29.5	52.27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28	37.88	112.3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5.41	82.68	12.7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89		17.89			
2070113	旅游宣传	16		1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51.53	451.5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43		17.43			
20702	文物	31.29	27.13	4.16			
2070204	文物保护	31.29	27.13	4.16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7		5.7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7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1,183.6	1,177.9	5.7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175.1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85.6	1,179.9	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7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5.7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185.6	总计	28	1,185.6	1,179.9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79.9	945.03	23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13	商贸事务	2		2
2011308	招商引资	2		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3.17	945.03	238.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41.88	917.9	228.7
2070101	行政运行	316.3	316.3	
2070104	图书馆	81.77	29.5	52.27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28	37.88	112.3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5.41	82.68	12.7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89		17.89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0113	旅游宣传	16		16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51.53	451.5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43		17.43
20702	文物	31.29	27.13	4.16
2070204	文物保护	31.29	27.13	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92	30201	办公费	10.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8.3	30202	印刷费	1.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90.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3	30206	电费	0.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8	30207	邮电费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30211	差旅费	1.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	30214	租赁费	0.0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29.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1.02	公用经费合计					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8		2.2		2.2	0.48	2.64		2.17		2.17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		5.7		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		5.7		5.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7		5.7		5.7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7		5.7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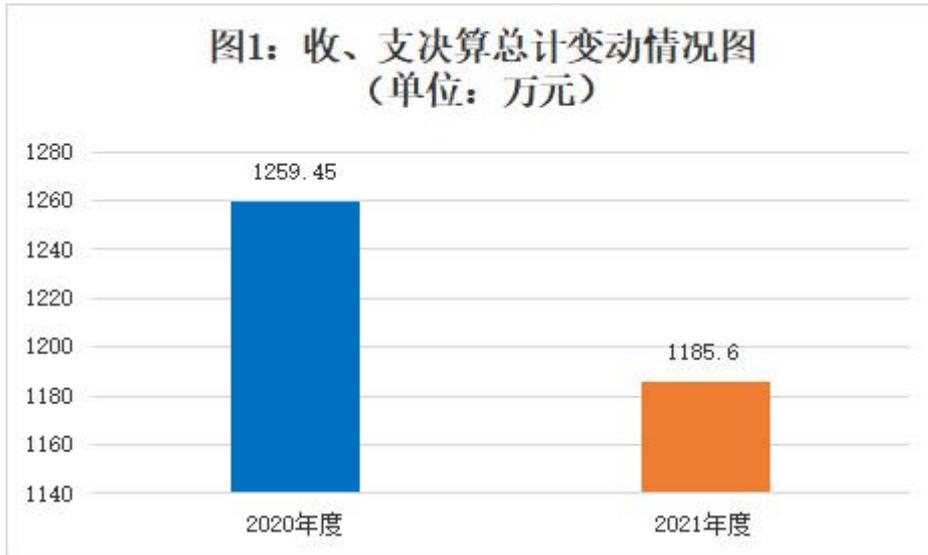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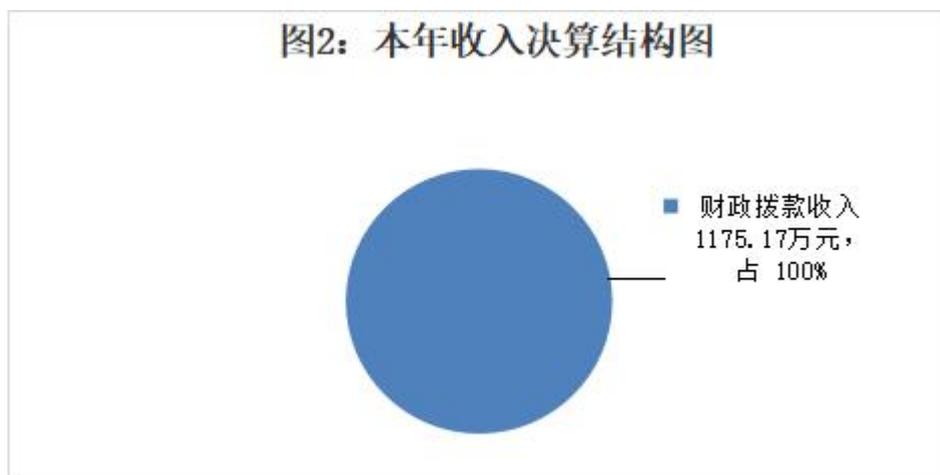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 118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85 万元，下降 5.86%。主要是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175.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5.1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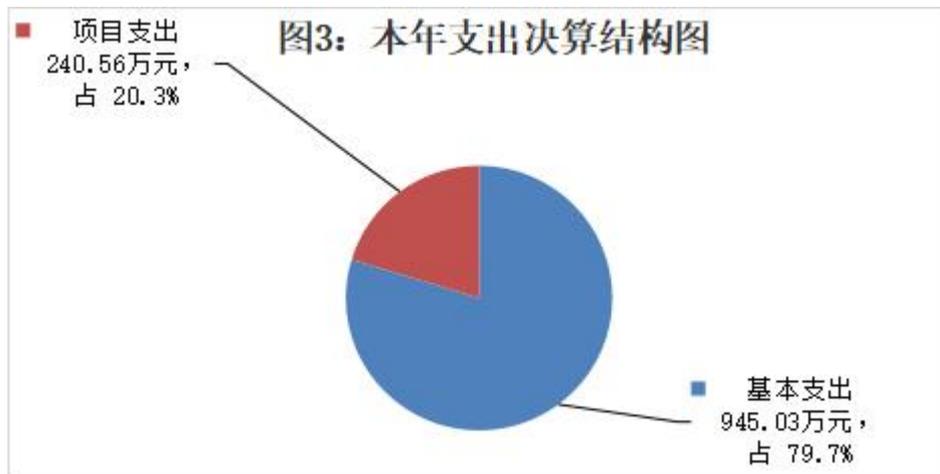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75.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7.59 万元，下降 3.89%。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1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03 万元，占 79.71%；项目支出 240.56 万元，占 20.2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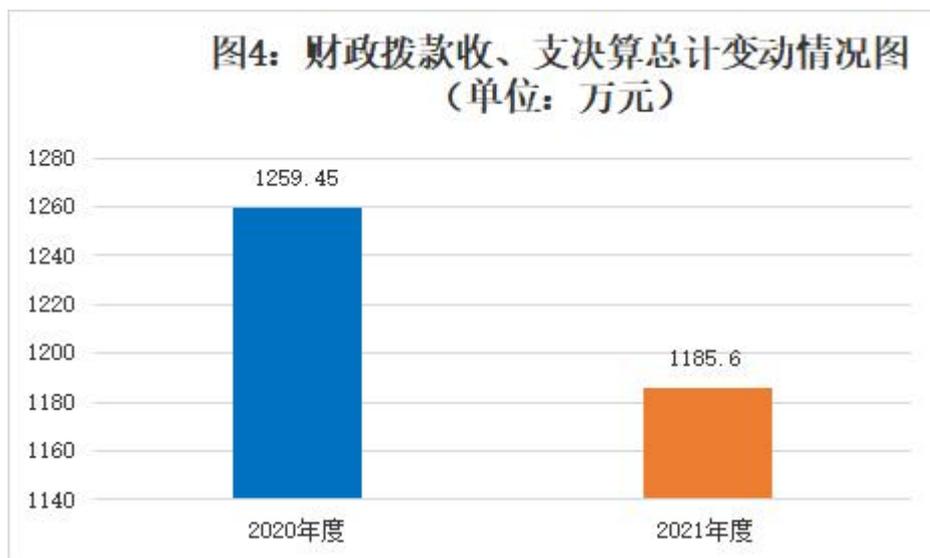
1、基本支出 945.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63 万元，增长 0.1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240.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5.07 万元，下降 15.78%。主要是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5.6 万元。与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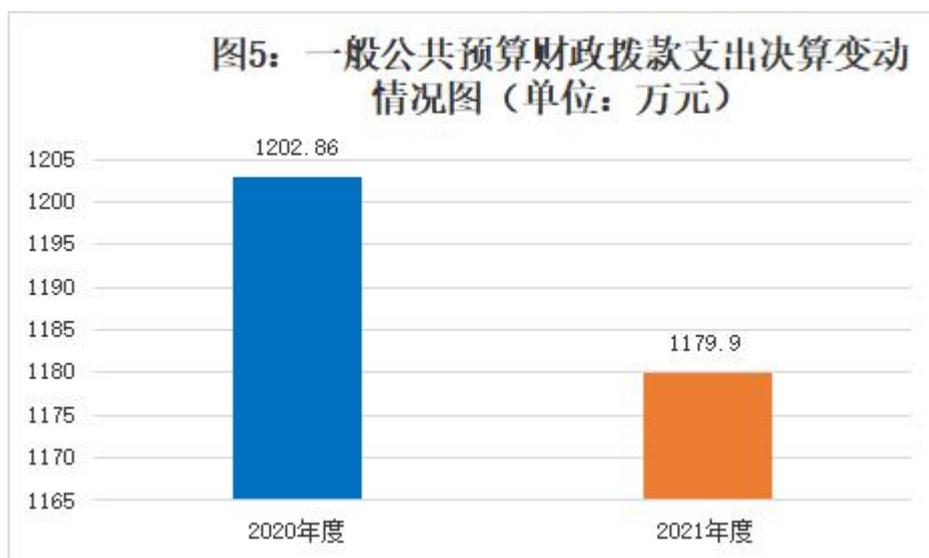
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85 万元，下降 5.86%。主要是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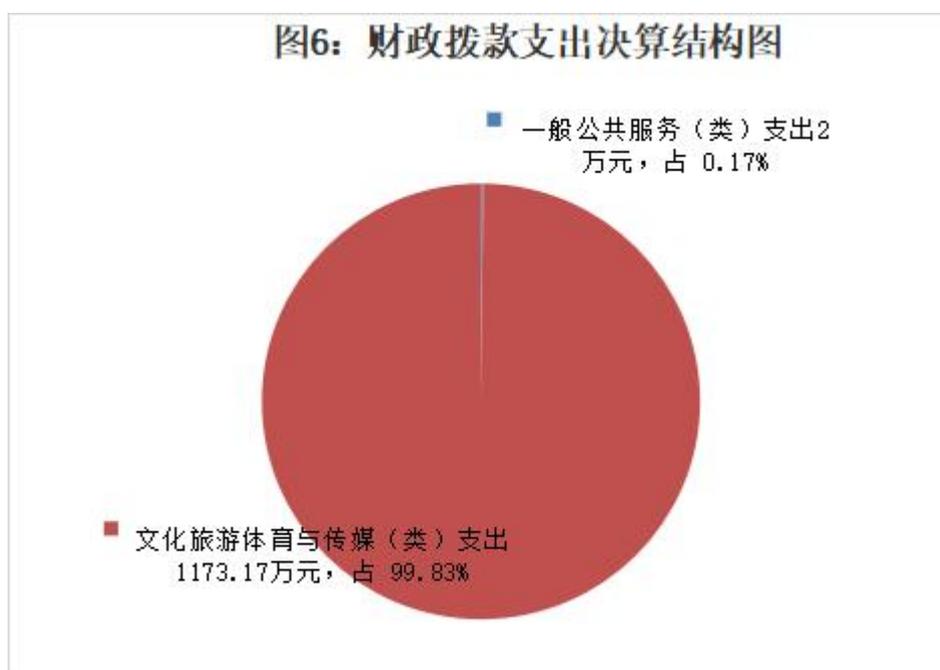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96 万元，下降 1.91%。主要是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万元，占0.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173.17万元，占99.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招商工作经费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局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调入 2 人及晋级晋档，增加薪级。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主要用于昌乐县图书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三馆免费开放、图书购置和新馆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18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 43.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与下属昌乐县文化馆、昌乐县图书馆、昌乐县博物馆、昌乐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4 个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合并，基本支出并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

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列支。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主要用于昌乐县文化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三馆免费开放、宝石城文艺印刷费的支出和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演出、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与下属昌乐县文化馆、昌乐县图书馆、昌乐县博物馆、昌乐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4 个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合并，基本支出并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列支。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昌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支出。年初预算为 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转列项目资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减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主要用于昌乐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开展旅游培训、营销等旅游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昌乐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昌乐县文化馆、昌乐县图书馆、昌乐县博物馆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与下属昌乐县文化馆、昌乐县图书馆、昌乐县博物馆、昌乐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4 个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合并，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并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列支。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老放映员生活补助支出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用于昌乐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用于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昌乐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 4 月份与昌乐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合并，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并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列支。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主要用于昌乐县电影公司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县财政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45.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0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1%。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共计 5 个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共计 5 个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来我局调研考察、交流学习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4 批次、73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7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入 2 人，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是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

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31.0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3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1.08 万元。

组织对“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0 万元。其中，对“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项目委托“中兴华”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1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三馆免费开放运行费”“图书馆新馆运行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 100%完成；二是效益指标效果显著；三是群众满意度达到 99%以上。

2、三馆免费开放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00%完成；二是效益指标效果显著；三是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图书馆新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00%完成；二是效益指标效果显著；三是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4、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5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64.6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经费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成效显著；二是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成效显著；三是制定了相应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分，等级为“良好”。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文化和旅游局的项目支出、文化馆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项目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监管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旅游培训、营销等旅游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补

助支出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文物事业发展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100	优
2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100	优
3	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99	优
4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98	优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昌乐县博物馆	98	优
6	三馆免费开放运行费	昌乐县文化馆	93	优
7	宝石城文艺印刷费	昌乐县文化馆	94	优
8	三馆免费开放运行费	昌乐县图书馆	92	优
9	图书馆图书购置专项经费	昌乐县图书馆	91	优
10	图书馆新馆运行经费	昌乐县图书馆	92	优
11	文物保护经费	昌乐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95	优
12	旅游安全监管经费	昌乐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94	优
13	旅游业务工作经费	昌乐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94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送戏下乡文化惠民工程			主管部门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6-62291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10	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70场演出			完成412场演出(全年目标已经完成100%，尚有100%的财政资金尚未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演出观看人数	10万	11.3万	10	10	
			演出场次	307场	438场	10	10	
		质量指标	演出节目质量良好以上占比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5个月	5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演出总投入成本	80万	8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好	好	10	10	
			演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昌乐文化演出发展的带动作用	较显著	较显著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馆免费开放运行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文化馆			联系电话	62258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公众教育、普及文化艺术、传承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辅导基层文化骨干、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创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			演出活动 115 场次，培训 80 期，展览展示活动 4 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辅导基层文化骨干、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创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10 场次	115 场次	5	5	
			免费辅导培训	≥80 期	80 期	10	10	
			展览展示活动	6 次	4 次	5	5	
		质量指标	组织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辅导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展览展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完成组织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10 场次	2021. 1-12	2021. 1-12	3	3	
			完成免费辅导培训工作 80 期	2021. 1-12	2021. 1-12	2	2	
			展览展示活动 6 次	2021. 1-12	2021. 1-12	1	1	
	成本指标	组织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3 万	13 万	3	3		
		免费辅导培训	≤4 万	4 万	2	2		
		展览展示活动	≤3 万	3 万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和丰富繁荣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培养基层优秀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引领健康文化风尚，完成了上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评目标。	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显著	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显著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发挥文化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爱国爱家乡的浓厚氛围，大力发展我县文化事业。	持续繁荣群众文艺创作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持续繁荣群众文艺创作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5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投诉率/投诉次数	≥90%/≥90%/0	100%	10	10		
总分		9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图书馆新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图书馆			联系电话	62233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文化娱乐场所，提高图书馆服务质量			100%完成全年新馆运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IP专线费用	≤1	1	5	5	
			志愿者及保洁人员等补助支出	≤9万	9万	5	5	
			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4万	4万	5	5	
			场馆物业费、取暖费及水电费用支出	≤22万	22万	5	5	
		质量指标	IP专线费用支出率	100%	100%	5	4	
			志愿者及保洁人员补助支出率	100%	100%	5	4	
			日常办公费用支出率	100%	100%	5	5	
			场馆物业费、取暖费及水电费用支出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1.1-2021.12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运行总投入	36万	36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了社会文化娱乐的场所需求；	显著	显著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和活跃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持续	持续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度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6 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昌乐县文化惠民工程是昌乐县政府 2021 年度惠及全县城乡居民的重大民生工程。依据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财预〔2016〕55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文化惠民工程相关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 2021 年度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昌乐县送戏下乡文化惠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0 万元，全部由县财政拨付，该资金用于为全县广大群众送去精彩的文艺演出，进一步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由于受疫情等多种原因影响，现资金未能拨付到位。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昌乐县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按照“政府购买、市场运作、院团演出、农民受惠”的总体思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昌乐县文化惠民工程是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由政府推动、主导的一项民生工程。

（四）项目组织管理

昌乐县文化惠民工程从2021年7月份开始，为期五个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各镇（街、区）参与，聘请县专业文艺团体和镇（街、区）业余文艺队伍，分县、乡、村三级同时启动巡回演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送戏下乡文化惠民工程，吸引和激励各级各类文艺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开展内容精美、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从而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繁荣农村地区文化演出活动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实现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的目标，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我县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评价内容	指标分解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得2分, 否得0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得2分, 否得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得2分, 否得0分)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得2分,否得0分) ②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是得2分,否得0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1分,否得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1分,否得0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1分,否得0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得1分,否得0分)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8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到位及时率	8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得2分,否得0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3分,否得0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是得1分, 否得0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得2分, 否得0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得1分, 否得0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是得3分, 否得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得3分, 否得0分)	6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是得3分, 否得0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得3分, 否得0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得1分, 否得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得2分, 否得0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得1分, 否得0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得1分, 否得0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是得2分, 否得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得3分, 否得0分)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	10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每5个百分点得1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①非常满意;(得5分) ②满意;(得3分) ③基本满意;(得2分) ④不满意。(得0分)	5
综合得分		82		评价等级:良好		
项目评价人员		吴传平、王仁生、唐宗武、付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文化惠民工程是一项具有普惠性的民生工程,借助社会力量大幅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成效较显著。通过该工程的持续实施,我县文化生活满意度在2021年群众满意度考核中获得全省第七名的好成绩。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评价

该项目为政府公益性项目，目的为满足全县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决策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过程评价

为确保文化惠民工程顺利进行，确保节目质量，我县成立督查组，对全县 16 个专业演出团体进行了综合评价，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主要采取了以下四方面的措施：

一是扩大参与范围，以演代训。一改过去几支、十几支队伍参与送戏下乡的惯例，扩大到县域内专业演出团体、镇（街区）业余文艺团体、贫困村业余文艺表演队伍和镇（街区）新组建文艺表演团体（队伍），通过巡演壮大队伍，扶持发展。

二是引入竞争机制，激发内力。积极打造一个公开、公正、公平的入选机制，通过县域内各类艺术团体的良性竞争，真正靠综合实力竞争演出机会，进一步激发“送戏下乡”的内在活力，借以提高全县演艺档次和水平。

三是实行上下联动，县乡同台。县艺术团体送戏下乡时，要让基层演出队伍充分参与，以上带下，加强各级艺术团体与队伍、队伍与队伍之间的交流切磋，提高基层参与文艺演出的积极性，实现城乡互补、良性互动。

四是打造流动课堂，培养基层演出队伍和人才。把送戏下乡和培养当地基层文艺骨干紧密结合，发掘文艺人才，提升艺术水

平，让基层群众由过去的坐着凳子看，变为登上舞台演，实现由“送文化”到“种文化”的转变，增强了基层文化活动的生命力。

（三）项目产出效益评价

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累计为全县的370个行政村的群众送去了精彩的演出，累计演出438场，超额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受惠群众11余万，极大地丰富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我局始终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着力点，不断完善文化惠民工程机制建设，逐步实现了公益演出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切实丰富和活跃了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

1. 公开竞争选拔。制定“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节目”“四有”准入标准，明确硬件软件条件，面向全县公开选拔剧团参加惠民演出，确保了演出队伍的专业性，为正常演出提供了保障。

2. 剧团申请准入。具备并符合“四有”条件的剧团通过政府部门登记备案后，可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参演申请，取得初步审核资质。

3. 资格评估审核。取得初审资格的剧团经县文化和旅游局初步书面材料审核后，通过实地查看、节目展演等方式，经专家审核组现场审验和综合评估后，合格者正式加入全县送戏下乡演出队伍，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管理。

4. 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演出水平，对参演剧团实行分档分类管理。通过分级分类管理，分别给予剧团不同资金奖励，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演出资源，实现演出全覆盖。

5. 统筹任务分配。根据各镇街区行政村数量、剧团类别和分布，按时间节点将全年演出任务科学分配，并制发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把演出任务合理安排到各镇街区、剧团，确保“每村每年一场戏”。

6. 全程动态监管。剧团团长实名加入昌乐县 2021 送戏下乡演出微信群，将每场演出的“演前公示、舞台搭建、节目演出、现场观众和演员合影”等带有定位信息的内容通过微信实时发送到演出群，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演出过程有记录、演出内容有监督。

7. 巡回监督检查。实行“双向评价”，局成立检查小组，对演出场地、现场观众人数、节目效果和观众评价等内容进行巡回检查，同时，通过邀请村干部、文化站长对演出效果进行综合打分，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不断规范演出内容，提高演出质效。

8. 等级评定考核。年终采取民主评议、民主推荐、现场考核和日常演出相结合的方法，对参演剧团进行评比考核、评定等级，并强化结果运用，根据考核评定情况安排演出任务，对不能完成任务或完成不好的剧团进行整顿，取消参演资格。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受疫情、部门沟通不畅等各种因素影响，项目资金未能如期进行拨付，各演出团体对于该项目后期的参与性不高，会影响后期的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八、意见建议

（一）项目组通过组织展演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项目演出质量，鼓励更多原创节目加入到演出过程中，根据群众需求提供更精准文化服务，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项目组负责人要加强与资金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确保资金能够按时拨付到位，以提高各艺术团体的项目参与度，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 附：1.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参考格式见附表1）
2. 问题清单（参考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送戏下乡文化惠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演出观看人数≥10万 (10分)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10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演出场次≥370场 (10分)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10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质量指标 (10分)	演出节目质量良好以上占比≥95% (10分)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10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完成绩效目标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10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成本指标	演出总投入成本 (10分)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	10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分)	演出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演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10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分)	对推动昌乐文化演出发展的带动作用(10分)	项目实施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9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95%(10分)	调查群众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以90%为限,每增加1%得1分,满分10分	9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	省厅通知文件	自行积累、自行收集

附表 2

送戏下乡文化惠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其他问题	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疫情、部门沟通不畅等原因，送戏下乡项目资金未拨付
	2		
		
备 注：			